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

111年8月訂定

1、 依據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依據臺南市政府108年4月8日府主決字第1080382063號函頒修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第七點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104年元月6日制定)之規定,特訂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2、 目的

為衡量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確保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有效程度整體結果。

3、 實施對象

本校行政單位。

四、實施方式

本校針對內部各單位之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各處室得視其業務屬性或需要,提出抽核方式、範圍及比率,以作為執行依據。

五、評估時間、範圍與方式

(一)評估時間:

本校訂於111年9月初辦理110學年度自行評估作業,評估期間自110年10月0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並訂於每年9月底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且皆以前一學年度為評估期間。

(二)評估範圍與方式:

- 1.本校各處室依評估期間修訂完成之內部控制制度所設計之控制作業項目(包括共通性作業及個別性作業)及自行評估表件辦理評估工作。
- 2.各處室辦理自行評估工作時,應依照所設計之自行評估表,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欄位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未發生」則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致無法評估者。另,因自2021年起新冠肺炎造成政府及社會防疫成本增加,考量防疫辛勞及維護行政量能,111年度內控自行評估工作,若各處室沿用110年「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評核表件,尚無須更新新表,請於112年度再行修正。
- 3.為確保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之有效性,各處室佐證資料之蒐集應依本校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表(如附表)辦理,採隨機抽樣方式,自母體抽核一定之樣本數量作為佐證依據,倘所抽出之樣本有未符合評估重點之情況時,評估情形即應勾選「未符合」,並依規定填具未符合項目一覽表。

附表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表

評估期間母體發生頻率	每次評估所需最少樣本量
不定期, 評估期間總筆數>201筆	10筆
不定期, 評估期間總筆數約101-200筆	6筆
不定期, 評估期間總筆數約51-100筆	3筆
不定期, 評估期間總筆數約1-50筆	1筆

六、評估作業之流程與時程

- (一)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於每年9月底前通知各處室就業管之控制作業項目辦理自行評估。
- (二)各處室應於同年10月31日前，就其負責之控制作業項目逐一評估與檢視作業程序說明表內之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項目，將評估結果填寫於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及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送交內控幕僚單位彙整。

七、評估結果

- (一)內控幕僚單位應對各處室自行評估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部分落實或未落實情形，彙整編製「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依循本校內部管理改善及稽催作業之規定，辦理追蹤考核，並要求缺失單位儘速完成改善。
- (二)內控幕僚單位針對各處室自行評估結果(含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連同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所發現之內部缺失及興革建議綜合評析，以作為評估本校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參據，並由機關首長及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據以簽署年度內控聲明書後，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公開揭露。

八、資料保存

各處室對業管控制作業項目進行評估時，所抽核之佐證資料請妥為保存，以備稽核時所需。

九、其他

- (一)執行本計畫評估工作之相關表件，得參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及「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所附表件，或依機關業務需要修正後辦理之。
- (二)本計畫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